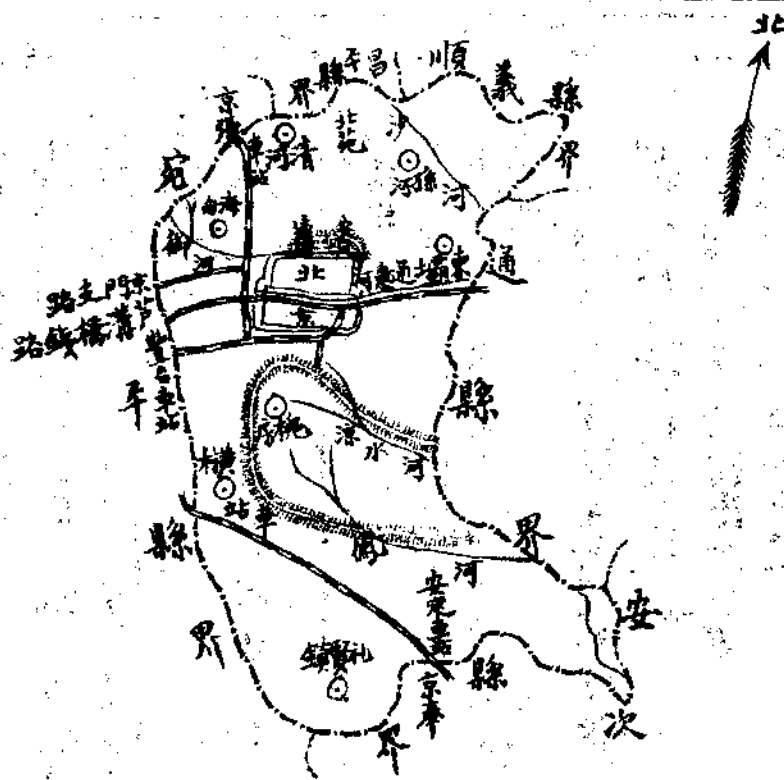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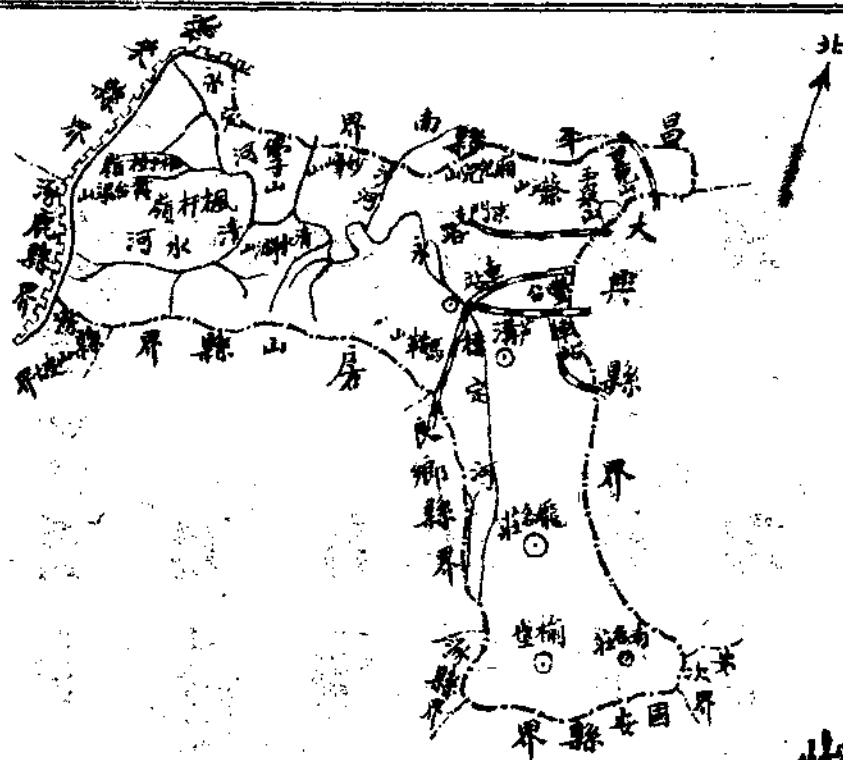
北京通俗週刊
第九十期

中華民國八年七月

大興縣圖



宛平縣圖



1919

北京尹公署通俗書說編纂會

法令釋要

命 令

大總統令

巴黎會議對德和約關係至鉅迭經電飭各全權委員將慎從事頃據全權委員陸徵祥等六月二十八日電稱我國對於山東問題自通知大會宣言維持保留最初主張註入約內不允改附約後又不允改爲備用聲明不用保留字樣又不允改爲臨時分函聲明不能因簽字而有妨將來之提請重議又復完全被拒不得已當時不往簽字備函通知會長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披覽之餘良深慨惋此次膠澳問題以我國與日德間三國之關係提出相會數月以來乃以種種關係不克達我最初希望曠覽友邦之大勢返省我國之內情言之痛心至爲危懼推究此項問題之由來誠非一朝一夕之故亦非今日決定簽字與不簽字即可作爲終結現在對德和約既未簽字而和會折衝勢不能詘然中止此後對外問題益增繁重尤不能不重視協約各友邦之善意國家利害所在如何而謀挽救國家地位

所繫如何而策安全亟待熟思審處妥籌解決凡我國人須知寰海大同國交至重不能遺世而獨立要在因時以制宜各當秉愛國之誠率循正軌持以鎮靜勿事囂張俾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得以悉心籌畫竭力進行庶幾上下一德共濟艱危我國家前途無窮之望實係於此用告有衆咸使周知此令

記者謹按這道

命令的大意是說 這回世界各國 在法國京城巴里 所開的知平會議 原是數年以來 世界大戰爭的結束 因為這次戰爭 全是德國強權主義攪出來的 就是我國加入戰團 供給若干糧食物品人工 於協約各國擔了多少沈重 出了多少氣力 無非是希望打倒專恃橫暴 蠻不講理的德國 幫同各友邦 維持世界和平公道的意思 所以今回會議之中 對於德國的講和條約 關係最為重大 屢經政府電令我國前往與會的全權委員 務必審察情形 謹慎辦理 適纔接到全權委員陸徵祥等 六月二十八日來電 內稱 我國對於山東問題 自經通知大會 宣言維持保留（因為條約上訂的 不能把德國從前在我們山東所霸佔的權利地土 直接還給我們 所以只好

求之把關於山東的事情暫且保留 以待隨後另議 先是主張把這保留字樣 註入約內 人家不答應 無奈改爲附於條約後邊 人家又不答應 無奈改爲在和約以外 另文規訂 人家仍不答應 無奈改爲僅用聲明 不用保留字樣 人家還是不答應 無奈改爲臨時分函聲明 不能因爲簽了字而有防將來之提請重議 僅僅這一句話 人家依舊還是全個兒不答應 我們退讓到這地步 實在無可再讓 萬般無奈到了簽字這天 只得不去簽字 一面寫信通知會長 聲明保存我政府對於德約最後決定之權等語 本大總統看了此電 很是慨歎惋惜 此次膠濟問題（就是山東著問題）擊著我國與日本德國三國之間的關係提到和會 討論數日之久 竟因種種關係 不能達到我們最初的希望 （最初希望是由德國把所有以前霸佔的權利 直接還給我們）向外看看各國的大勢雖說公道大明 而弱國外交 仍是萬分艱難 向內看看本關的性形 雖幸人心愛國 而國力充足 不知何年月日 言之痛心 可危可怕 推究起來 此項問題 也不是一朝一夕的緣故 從前種的病根 說也無益 也不能因此時決定簽字與不簽字 便可算爲了結 現在對於德國和約 雖是

京兆通俗週刊

四

未往簽字 但和會裏邊的交涉尙多 勢不能就此拉倒 此後對外問題越加繁重 協約各友邦 口口聲聲懷著好意對待我們 我們更不能不把這好意重重看待 當此節目 關於國家的利害 如何纔能挽回救濟 關於國際的地位 如何纔能布置安全 亟待熟思詳審 妥籌解決 凡我國人 須知寰海大同 國交至重 不能關門閉戶 各別爲世 只有看事作事 因時制宜 各當秉著愛國誠心 循著正當軌道 力持鎮靜 莫事囂張 使政府與各全權委員等 得以盡心籌畫 竭力進行 庶幾全國上下 一心一德 共渡難關 我國家前途無窮希望 全憑這 幾句話的意思 用特告諭衆人 大家知道此令

○訓令通縣知事准教育部咨送乙種實業學校實習店章程令仰飭校酌量仿辦文
教育部咨稱 據浙江教育廳轉嵯縣私立事斯乙種商業學校校長周之楨呈 略謂教育之進行 首在實習 近崇德乙種商業學校 增設商店 曾經呈請核准在案 本校既屬商校 自應援照辦理 以資實習 惟本校經費有限 籌款爲難 校長願自出資 本金二千元 於本年度起 即就校傍 組織一店 以備學生隨時練習 藉增實地

經驗 其辦法與利益 共爲三項 (一)本校校址接近本城化龍門市場 其實習店即附設校傍 使學生不出校門 得以實地練習 并可養成學生服務勤之良習慣 (二)實習店販賣物品 分學用品 日用品 化粧品 食物 藥品 并各學校手工成績品等代爲經售 俾學生得有種種營業之知識 且可使學生增長確實之經驗 (三)店中各職員 多由校中職員兼任 不支薪水 並令學生在店中作業 使其與商業社會接近 且可與商業界相聯絡 以上各節 准咨到署 當經抄發原章令行通縣轉令該縣乙種商業學校酌量仿辦云 (原章詳專件)

○指令順義縣知事呈報遵令整頓模範國民學校情形並送施行細則狀況表請備案文 據順義縣知事呈報 奉發整頓模範國民學校 及縣勸學所兼行縣視學職務辦法 并填表式說明等 知事遵查屬縣公署附設模範 及第一二三四各模範 悉可認真整頓 尙無應行取消之校 此後指定之模範 擬於楊鎮乙種農業附設之國民班改組模範 業已呈准 擬俟籌辦妥協 再爲呈報 除將整頓模範國民學校辦法 及表式五種 通令各模範學校遵照 並將勸學所兼縣視學視查各校辦法 另案呈覆外 所有遵令整

京兆通俗週刊

頓模範國民學校緣由 理合擬具整頓施行細則 及填送現有模範各校狀況表 呈請
備案到署 當經批令呈及施行細則 模範國民學校狀況表均悉 查所擬細則 尙屬
妥適 表亦詳明 應准備案 仰即認真整頓云云

水取

洋

藍水

墨

墨

紅

紅

與

洋

成

船

藍

藍

即

來

紅

泡

許

品

在

少

無

製

沸

酸

異

水加

自

內

● 時 聞 ●

對奧預備簽字◎據外交團方面可靠消息云 陸專使等刻已提出聲明 對奧和約已經準備簽字 惟對於德國拒絕簽字 亦提出聲明 謂德國在華舊有條約 自然失其效力云

轉錄

各國之了解○頃得外訊 英美各友邦 對於吾國拒絕簽字不得已之苦衷 已深了解 某國方面在巴黎傳佈吾國不簽字種種之傳說 均已解說冰釋 決不致因不簽字與各國發生何等誤會云

選錄

我國拒絕簽字後之所聞○我國拒絕簽字之後 日下尙未妥訂善後辦法 而巴黎方面亦未聞若何之消息 茲據外交團方面消息云 協約國方面 鑒於中日之波折不休 已著手向兩國方面實行勸解疏通 聞在巴黎之英法意三國代表 已與中日兩方面代表 表示疏通之意 其疏通之法 係令日本代表 先行提出歸還青島之正式公文 令我國代表亦出同一相當之表示 證明收回青島後 於日本相當之權利 以爲了

結地步云云 又據外交團一消息 美總統爲我國加入協約國際同盟之故 婉勸中國代表委曲簽字 略如德國亦得附以附帶之條件聲明保障之權利 而一方面 美國再與協約國磋商爲我證明 而媾和會亦不得拒絕云云 轉錄

撫蒙十策○北京蒙藏院貢總裁 近來因蒙古的土匪 暗受俄國亂黨的煽惑 與大局安危 關係很大 所以派人到內外蒙古 會同蒙古的王公 剴切勸導他們 貢總裁又特擬了撫蒙的十大計策 呈請大總統採擇 今將其計畫錄誌於下 (一)速派重兵 分防蒙邊 以免俄黨侵入而安民心 (二)內外蒙古職員的俸金 都照定額發給 不得拖欠 以示中央優待之意 (三)嚴勦蒙匪 以清亂源 而免擾害蒙旗良民 (四)添編內外蒙古地方保衛團 由蒙民充當 以保治安 (五)歷年積欠蒙旗的軍餉 剋日撥給以繫軍心 (六)籌設蒙境漢文學校 以期開通蒙民知識 (七)籌款開採內外蒙礦產 廣設工廠 振興蒙民工業 (八)開闢外蒙產鹽 以利蒙民生活 (九)勘測路線 建築鐵道 以利蒙古交通 (十)責令速將蒙荒開放 准其自由開墾 而裕蒙民的生計云

維持大局之四事○政府對於維持大局問題 現又決定仍應注重四事 (一)地方善後事件 防匪擾亂地方 (二)軍隊發生誤會及衝突 (三)規定防線一致 不得越境 以上四事附有極詳之細則 不日均可實現云

轉錄

交通部派生赴日美實習○茲聞交通部郵電學校及鐵路管理學校 爲謀學生深造起見 特選擇本屆畢業成績最優學生 及前數屆畢業而派部辦事具有成績學生 共三四十名 分赴日美實習 以期深造 聞不久即將成行云

將有中義航行公司出現○茲據外交界確息 義國政界人物 提倡創設中義航行公司 基金爲義幣五千萬呂耳 分十萬股 內由華商担任一千萬 多則更善 並聞已由駐義我國公使 電至政府 請設法提倡 使各處商會趕緊投資以固航權云云 轉錄

政府對於煙禁之辦法○政府因外交部 迭准英使詰責陝川閩及東三省各地廢弛煙禁一節 應即切實查辦 以杜外人藉口 特由國務院分別電令各該省軍民長官 責成認真限期查禁 並擬密派專員 分途馳往上述各省 實地視察具報云

京兆通俗週刊

十一

華僑創辦紡織染廠○外交部昨咨農商部云 據華僑王鴻寶等呈稱 擬集鉅資 歸國創辦紡織染印大工廠 請特別維護 以振興國內實業等因 相應咨請核復以憑飭令該僑等遵照云

華茶入口解禁○南洋和屬印度地方 於年去八月十九日 施行禁止華茶入口 於今已將一年 頃悉駐京荷使 現已奉和屬印度總督行稱 已將前項禁令 完全取消 俟後華茶 仍可按照前例入口云云

晉省教育界近訊○據山西快函 略為本地教育 今年極力擴充 教育經費 已增至一百餘萬元 省城一區 下學期增設國民師範留日預備及醫學講習所三校 合計須招生三千餘人 又由當道在省中設立暑期講習會 令人民每日赴就近學校 聽講人民須知 公民須知 村長村副須知等書 以三禮拜為期云

又有改良瓷器出現○我國瓷器久已蜚聲中外 西人至稱我國為瓷國（支那二字即瓷的意思）則其優美可知 產瓷要區 首推江西 繼為福建 近更有山西長治縣 熱心瓷器官紳 合力改良瓷器之事 地不愛寶 人竭其力 行見發揚國光 儲為日用

譚資器產地者 又將屈指於表裏山河 蘊藏宏富之三晉矣 者也是提倡實業聲中的一種好現象阿

設立工業女學○志士王琴航 爲發達女權 振興實業起見 集合同志 在二龍坑創女子工業學校一處 厘定辦法 具呈農商部立案 已於八號經該部照准矣

捐資興學得獎○宛平縣學董陳有德 捐助學款洋二百七十元 李占元捐助學款洋一百十元 由京兆尹各獎給三等銀色褒章一座 令由該管縣知事轉發該董等佩帶云

薊密兩縣試征木稅○京兆財政廳以薊雲縣向有木稅一項 其征收手續 但憑斧記從無票據 流弊甚大 當經令行該縣整頓 以裕稅收 旋據密云薊縣兩知事會呈 略稱密雲征收木稅 稅率既嫌未當 辦法又不完善 薊縣境內 此項木商 日見其多

自應與密雲一律征稅 以免偷漏繞越之弊 茲經兩縣商訂試辦征收木稅新簡章 並收稅三聯單及月報表式等項 廳長以爲可行 呈由京兆尹核准 試辦云

◎ 法 畫 書 色 白 作 上 布 藍 ◎

可	等	布	綢	色	藍	種	各	或	布	竹	監
之	種	種	作	水	強	確	蘸	筆	毛	新	以
現	即	鍾	分	數	浸	略	中	水	入	畫	書
為	以	字	記	欲	如	服	衣	色	藍	色	白
鮮	質	字	之	行	法	此	以	可	亦	記	標
碱	有	料	染	色	藍	蓋	質	衣	傷	不	明
			也	色	白	呈	即	性	酸	遇	性

▲ 專 件 ▼

○ 事斯商校實習店章程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店由事斯商校附設 因名曰事斯商校實習店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店為學生隨時練習 以增進實地之經驗

第三章 資本

第三條 本校經費支絀 僅敷開支 籌集資本 更屬為難 現擬基本金二千元 由校長一人負擔

第四章 辦法

第四條 商事簿記分中式西式兩種 其他商業上 應用文件 均由學生記述 呈交主任鑒定 以達實習之目的

第五條 本店設主任一人 處理一切事務 由校中教職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店僱用店夥一人以爲交易上之模範

第七條 本店司賬由教職員中選定一人 司貨搬運 由本校畢業生二人互任其事

第八條 每日於規定時間派學生二人入本店練習

第九條 本店銷售之貨物以學用品日用品爲主

第十條 本店定價公平 每逢星期日廉價出售添派學生二人

第十一條 本店賬目至年終揭算 統核贏餘 分爲十成 以二成爲主任酬勞之費 以四成爲花紅 以四成歸基本金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二條 實習生初次入店時 均由店員指導貨品貨價 以便應付顧客

第十三條 實習生於交易時 納款核算 估洋均由店員在旁監督以免錯誤

第十四條 實習生於規定時間 不得擅離櫃身 但因事或病 不能到店時 得預

先呈明主任以便臨時委任他生

第十五條 實習生每日均有整潔店中之職務 以養成勤勞之習慣

第十六條 實習生於交易上隨時將收入貨隨時報明司賬者 司賬者隨時登記以便
檢查

第十七條 交易時 實習生須隨手將貨物整理 毋得紊亂

第十八條 實習生每逢星期日 及例假時 應調查物價報告本店 隨時改訂物價
(覽表中之價格)本店製成物價調查表式 由主任輪派優等生爲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九條 本店章程有未完善之處 得隨時補訂

●順義縣整頓模範國民學校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整頓模範國民學校辦法第五條參酌本縣教育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縣區立各模範國民學校 除遵照頒發整頓辦法 及其他法令外 悉依
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署除公署附設及縣立第一兩模範外 原有區立模範三處 擬本年增添

一處 將來款項充裕自治第十一區至每區成立模範一處

第四條 各區模範學校 有學生一班者 准用正教員兼校長一員 助教員一員

正教員資格爲師範學校畢業 暨蘆溝橋二部師範畢業 或縣立師範講習所傳習所畢業 充任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 確有成績者爲限 增添學生一班者 准增添正教員或助教員一員

第五條 名區模範國民學校常年經費 每年三百元 縣款補助百元 該校所在地之村鎮自籌二百元 增添學生一班者 由該村鎮自認籌的款 縣款概不增加補助

第六條 每校學額必在三十人以上

第七條 凡各模範學校 關於設備 教授 管理訓練聯給等事項 悉依原領辦法

第六條各款之規定辦理 只可超過不可不及

第八條 凡各模範學校之講室 操場 自習室 校具接待室 各種規則 由各自審所宜 妥爲規定 呈報縣公署備案

第九條 勸學所查視各模範學校 每年必須兩次以上 報告必須加詳 縣知事每年

必須親查 以示注重

第十條 除現有模範學校外 每添設區立模範學校必由該校所在地之村鎮長佐董事等按照第六條之各款 及本細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 籌辦妥協 始准立案 并專案呈報京兆尹核准 以免有名無實 現在縣款支絀 此後各區新設立模範 一概免給開辦費 以期撙節

第十一條 凡已成立之模範 倘不按照原頒法令 及本細則辦理者 即取消其模範名稱及補助費 並將原來縣款補助購買之校具收回 存儲另用 即按尋常國民學校待遇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縣署附設模範 及縣立第一模範 除經費一項另有規定外 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以昭畫一 而免紛歧

第十三條 如有未盡事宜 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自呈准之之日起 所有以前本縣關於整頓模範單行辦法 有與原頒辦法及本細則抵觸者 概行廢止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請京兆尹批准之日施行

指

甲



- 指甲一物 爲用極廣 而又甚便 茲將效用述之如下
- (一) 指甲剪下 瓦上焙枯研末吹入喉頭 可愈諸骨卡喉
 - (二) 指甲磨水多飲之 可解蜈蚣毒敷蜈蚣咬處亦神效
 - (三) 指甲磨水滴入眼中 可去白翳甚效
 - (四) 各種毒物咬傷 皆可磨水敷之
 - (五) 指甲用文火烘脆研末入喉症藥治雙單蛾極效

(轉錄)

▲ 研 究 ▼

圖書樞機 山陰顧敬之著 (不准翻印)

第六章 圖畫之種類

(續)

自在畫之別 大致雖如上言 然于普通教授上 則可將其一切派別 置而不問 蓋小學之程度 均係初步 非授以專門技術者可比 固無須分條縷析 但自用具上分之 爲鉛筆畫毛筆畫二種足矣

用器圖之于小學校中 亦如上所言 非授以專門者可比 然于普通教育上 不過爲自在畫之補助而已 故教授宜自各種法中 擇其初步者或用器械畫之 或以自在畫畫之 與以關於自在畫之形體 及繪出物體之觀念足矣

第七章 論鉛筆畫與毛筆畫之得失

鉛筆畫與毛筆畫之于普通教育上 孰能適中 此疑問久懸于世矣 或謂鉛筆畫適于實用者也 毛筆畫娛樂者也 又曰鉛筆畫之畫法 及教授 整然有章 毛筆畫

則否是 故普通教育上 用毛筆畫者 不若用鉛筆畫 此弊與前同 以予愚大
致鉛筆畫所能繪者 毛筆畫亦能繪之 毛筆畫所能繪者 鉛筆畫亦能繪之 蓋強爲
之舉其優劣 則如下述

鉛筆畫 所用之點線 較毛筆畫爲單純 於一線之中 雖有濃淡 然于主要部分之
則概相平均 且于平面內 能左右前後運筆 更加以筆端堅固 運轉較便 倘有筆
誤 亦可用橡皮拭去 亦不須一筆繪成 不妨陸續修改

筆毛畫 所用點線 則變化無窮 雖一線之微 亦能使之細若毫髮 大若枝幹
或濃或淡 或陰或陽 忽渴忽潤 變化多方 筆端不能如鉛筆堅固 落筆即須氣一
呵成 倘半途中止 或筆鋒歧誤 卽不能更改 要而言之 鉛筆畫 所用品具 輕
而簡 毛筆畫所用品具 繁而重 此即毛筆畫與鉛筆畫之差點也 學者不可不知
然施于普通教育上 宜參二者而用之方可

第八章 圖畫之練習法 (附材料品具)

圖畫爲技能之學科 故于練習之際 及辨別材料器具 宜先練習指腕心目等爲主

今將練習各法及辨別材料器具詳述如下

材料器具

材料器具 爲學者所當知之 倘不別材料之優劣 必無良好之美術 故學者當先識材料器具之優劣 然後再從事練習焉

紙 鉛筆畫 水彩畫 宜以堅硬洋紙爲佳 毛筆畫 宜用中國紙 有礬水者 傳影較便 毛筆柔且長爲佳

鉛筆 剛柔度數不同 以H記號表硬度 以B記號表柔度 亦有彩色鉛筆 中有種種色素 放色彩鉛筆畫用之

顏料 有乾製 煉製 粉狀 棍狀 東西洋製 中國製 皆可用 惟雜以粉末者 只宜圖案畫用之

橡皮 以柔軟者爲佳 膠汁 以松脂和火酒盛之 噴霧器中 以之吹瀉溶液 浸潤畫面 以防止色彩之剝落 唯水彩不宜用

畫板 畫囊 畫架 等均宜于預外寫生用之 茲再述練習各法如下 精神法 試取一圖畫觀之 必先使人生一種靈感 靈感者 即此畫之精神也 故或觀某畫 令人起謙嚴之思想 或觀某畫 令人生崇拜之感念 或覺其鬻然可親 或覺其神色飛舞 或一見令人大笑 或一見令人心胸超然 此種種皆一畫之精神 躍躍然紙上 學者當細思之 凡臨畫之時 必當細求濃淡深淺之理 講解物件之性質 然後落筆 庶幾不誤 例如繪一碗 則碗之特性堅脆 某種之磁光澤 某種之磁粗礪 先繪其骨格輪廓 其線之濃淡 着筆皆須以磁之心爲心 不然即不肖矣 如繪一竹 則竹之特性勵直 否則即非竹矣 如繪一柳 則柳之特性在纖弱 否則亦非柳矣 如繪一兔 必須輕捷 繪豕 必須魯蠢 若不輕捷 不魯蠢 則無免與豕之精神 觀者即不識爲兔爲豕又如繪一蜻蜓 立于竹枝 蝴蝶舞於花上 或繪鼠而體圓 或繪而牛靜臥 此皆蜻蜓蝴蝶鼠牛之精神 宜如此也 此等傳神之筆 固不期諸初學之中 然其較爲單純者 亦不難 或由說明 或由靈感等法而使之領會可也

▲資料▼

應用文東摘要

尺牘規範 續

一自謙多用做字小字家字舍字 如做國做省做縣做署做公司做友做夥做族做內小妾小女小孫小孫女小兒小介小行小莊家祖家嚴家慈家兄家姊舍弟舍姪舍妹舍親是也 今分別言之 則向人自稱家屬 於尊長加家字 於卑幼加舍字 於兒孫女妾僕婢及自設之商店加小字 於師友外姻及自設之公司加做字 皆謙詞也 於已死之尊長加先字 於已死之卑幼加亡字 至家字與舍字原無大別 然習俗相沿如此 故於已之尊長稱家 已之卑幼稱舍

一寫信人之具名 凡於家庭宗族 不必書姓 可即書名 單名書一字 雙名書二字 雙名之人 不可僅書一字 至親朋通信 舊例有用號者 然於身分較尊之人 自以書名爲宜 且此就信中自己具名及信箋上所寫而言 若稱謂於受信之人 其有

號者仍須寫號。如某某先生閣下。固不可寫其名。惟近時通行名號混一。恒有以名爲號者亦可不拘。但當斟酌行之耳。至篇末具名處不宜有稱謂。親朋書信往來通例均自稱弟。然若與同譜。則弟兄之稱亦可從實。宜比較年齡之大小以別之。其身分較尊而無可稱呼者。亦可逕書姓名。不可用稱謂。

一具名處之上。或須叙及受信人以外之人。可於敬請某安下。加並請某某某先生某安一句或另行寫某某某前請安。或某某均候。或某某均此。均可。

一如一人而致書於二人以上。可將此數人之號排勻。即寫某某某某仁兄先生均鑒。先生二字。以大人二字代之亦可。或不能概稱仁兄則宜分別稱謂。以最尊者居中。餘以次叙之。

一凡致書官署商號及公私各團體。凡關於團體之事的可寫某某諸先生台鑒。其具名處。或團體之名或代表之名。或個人之名。可酌用之。

一尋常通信。除逕者敢不叙繁文之外。餘皆按部就班。發端之處。先叙久不通問。或會寄音信之語。次則略致頌揚。又次則叙事。以委婉曲折明白暢曉爲貴。蓋書

信全體 約分六節 一爲某某仁兄先生閣下是也 二爲敬啟者是也 三爲敬維等
祺迪吉覃祉迎祥是也 四叙事 五爲專此即請台安是也 六爲弟某某鞠躬是也
或不用鞠躬 改用謹上謹啟謹白啟事等字 如係復信 可用謹復二字 若家庭之
中尊長於晚輩 可用手泐二字 其不具名者 可用名心印 或名心勒三字

訴訟程序

審判籍續 (即告狀管轄的地方)

- (六)因不動產之物權 或其分析 或經界涉訟者 由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 (七)因地沒權涉訟 由專屬供地 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 專屬負擔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 (八)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 並牽及担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 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九)因不動產所有人 或管有人 應分負擔之債務 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損害 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 得於不動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因確認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 或解約 或因違約 請求損害賠償 及違約費涉訟者 得於履行債務(即還債的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一)管理人對本人 或本人對管理人 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 得於管理地(即財產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二)公司或其他團體 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 或會員對於會員 因會務涉訟者 得於該公司或團體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即公司或團體事務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三)因票據有所請求訴訟者 得於票據支付地(即憑票取錢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四)因不法行為有請求涉訟者 得於行為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但關係附帶私訴者(附帶私訴係因刑事附帶出來 其管轄仍以刑事訴訟所在地為準) 不在此限
- (十五)對於生徒雇人 或其他寄宿人 因財產涉訟者 得於寄宿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涉訟者 以兵營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 (十六)對於設有營業所(即商舖)之製造人 商人 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為限 得於營業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十七)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人 (即租種之類) 因財產涉訟者 (以關係利用該土地爲限) 得於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十八)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 因財產涉訟者 以被告財產 或請求物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 或請求物上有若何債權 以債務人住址 或担保債權物之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十九)因確認承繼 回復承繼 分析遺產 分離承繫 財產遺留 財產遺贈 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訴訟者 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即授繼之籍貫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 其死亡時於中國無審判籍者 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 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 得於外交部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二十)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 (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轄內爲限) 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二十一)訴訟代理人 輔佐人 承發吏收受送達人 因現費(因訴訟應出之費用) 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訴訟者 不問其訟訴物之價額 均於本訟訴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二十二)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 爲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訴者 得爲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 不在此限

(二十三)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 得於其一人之普通審判籍 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均有特別審判籍者 不在此限

(二十四)同一訟訴管轄審判衙門 有數處 得由訴訟人選擇其一 (注)普通審判籍 指住址而言 特別審判籍 指有特別關係 軍人之有軍籍等而言 此外民事

又有指定管轄 合意管轄兩種 (刑事亦有指定管轄)

民事指定管轄之條項

- (一)管轄審判衙門 或依法院編制法得代行審判衙門 因法律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 (二)因管轄境界不明者
- (三)管轄之審判衙門 經裁判確定認爲無管轄權 此外並其他審判衙門管轄者
- (四)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 或散在數處者
- (五)不法行爲地跨連 或散在數處者
- (六)住居地或其他關係審判級之地跨連數處者

刑事指定及移轉管轄之條項

(甲)遇有左列各款情形 應由檢察官 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 (如地方審判廳之對於高等審判廳) 聲請指定管轄

(一)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 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二)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衙門 有管轄權者

(三)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 因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 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

(乙)遇有左列情形 應由檢察官向直接審判衙門 聲請移轉管轄

(一)管轄審判衙門 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 講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 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二)因被告人分地方情形或訟訴經歷 恐審判有不公平者 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此外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 或其餘重大事由 恐審判妨害公安者 總檢

察廳得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京兆通俗週刊

(花棠海)

◎

海

秋棠

時開間

下摘花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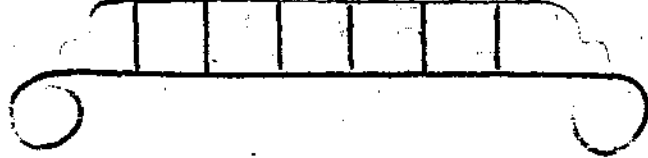
爛搗心花去

布方小淨潔用再

將汁其出榨好包方一

冬至中瓶貯蜜白入和汁

患之裂皺免面手入塗間



◎ 譚 叢 ◎

說靠山田利用山泉的方法○靠山的坡地 田地既高 又苦於春天雨水本少 所以不能早耕早種 一到秋天 霜降的遲些 還收得顆粒飽滿 霜氣降的早了 再一起風 就將顆粒都摔在地壟子裏頭啦 年程便減了成色 但是山裏很有許多泉水 大可以澆灌 爲什麼不知道引出來澆地哩 可是山泉纔流出來 看著還旺盛 一流得遠了 便力量小多啦 甚至於流得沒有一點了 這是甚的原故呢 只因爲山坡溝澗裏 全都是大小石塊和碎砂子鋪成的 水性就下 一遇見小小孔隙 就鑽去一部分 沁在空處了 照這樣幾個孔隙 可不完全沒有一點了麼 如今有個方法在這裏 只要擊石灰砂子黃土成和水泥 (就名作塞門汀泥 砌編一道小渠來 或是再鋪上一層甬瓦 修得點水不漏 把那山泉引出山溝外面 可以澆灌坡地 灌上一次之後 便可以早耕早種早收割 那還怕下霜早麼 那還愁春雨稀少麼 費的錢項 可以讓用水的地主家 公平均攤 用錢不多 利益很大 家家何妨試試呢

我國軍人之榮譽○中美新聞社華盛頓通信云 有華人少年紀新者 爲美軍第三百零六步隊之一軍曹 去年八月十五日瑞脫來丹山一役 該軍兵士二十人 奉命維持前鋒各步隊之交通 是時敵礮猛轟 且以瓦斯攻擊 我軍死傷甚衆 二十人中 因此失行動力者十九人 獨紀新冒險匍匐而出 卒將一極重要之戰報 送達於上級軍事當局 紀曾受瓦斯之毒 迨目的已達 遂力竭而頹 後在醫院醫愈 據軍中醫官云 以一人志力能戰勝身體上之痛苦 如此事者 實爲罕觀 軍事當局乃賞以十字大勳章 爲一種勇敢之報酬 現紀已回至紐約 人皆稱之爲英雄云

臭虫生殖其繁每當夏令各處

除 皆有擾人安睡良可恨也可用

臭虫 牽牛花(即喇叭花)之葉與蔓

法 草之枯稿者研成細末分播各

處不一日而臭虫自均死矣

(轉錄)